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584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施舜智

被　　告　林筱婷　　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014元，及自民國98年3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0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　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　　備註

第一審裁判費　　1,000元
合　　計　　1,000元
附錄：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